

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2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局 2022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1.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本局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依据区府办关于公布《宝山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要求，本局涉及的 17 个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同步更新事项办事指南，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

2. 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本局按照《宝山区全面深化“一网通办”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持续优化、简化行政许可业务流程，夯实巩固“一件事”改革、“好办”“快办”服务、“两个免于提交”等成果，从“受理、办理、证照发放、归档”四个环节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管理，企业群众办事向“爱办”转变。持续开展“一网通办”宣传引导，进一步增强线上线下帮办服务能力，继续推进“减时间、减材料、减环节”，服务能级明显提升，行政许可事项实现 100%全程网办。

二、行政许可办理情况

本局全年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10195

件。其中，占用已建成绿地审批等绿化事项 19 件，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审批等市容景观事项 79 件，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等环卫事项 38 件，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等林业事项 10059 件。全年征收临时使用绿地费 548.76 万元、苗木补偿费 14 万元、占用已建成绿地费 159.14 万元，合计 721.9 万元。

对标本市最优区标准，重新梳理当场办结和“减时间”事项，全部事项平均缩减办理时限 75%以上。办理结果均在“绿色上海”公示，许可文书提供办理企业下载打印。本局全部行政许可事项已完全消除“以科室代窗口”现象，均在网上办理。公共服务事项全部入驻区行政服务服务中心。

本局持续优化审批流程，落实“三减”措施，提供“好办”“快办”服务，审批程序更加规范，行政效率明显提高，按承诺时限办结率 100%。为支持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在方案意见征询阶段快出意见，并在涉及绿地、林地、工程渣土消纳许可时，增加前期工作深度，建立高效办理模式；在竣工验收阶段，采取提前查看预验收、告知承诺、特殊容缺、事后监管等，确保项目验收快速推进。

三、批后监管开展情况

本局 2022 年行政许可事项，全部落实批后监管。在监管过程中，主动提示、指导企业规范作业、及时纠正，确保批后监管不缺位和审批事项的闭环管理。为加强行政许可批后监督检查，本局修订了《公园绿地行政许可批后监管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高频事项的批后监管制度。

本局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实施行政处罚。全年共对 10 起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和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的涉林案件实施行政处罚，罚款 332.31 万元。全年共查处 4 起涉及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案件，罚款 1.805 万元，妥善处理野生动物制品 1 吨。

四、改革创新情况

1. 简化流程，优化办事环节。本局合并了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和环卫设施两个事项的方案审核意见、竣工验收、审批文书，即将 2 个办理事项合二为一，减少了提交材料数量、办事跑动次数和办理时间。

2. 创新模式，加强管理衔接。为了提高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分批排放回填事项的办理效率，方便企业群众办事，本局认真梳理了该事项网上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处置证打印等环节，落实了减环节措施。目前，受理窗口在申请单位通过“一网通办”齐全提交相关材料后，1 个法定工作日内即可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申请单位可在网上自行下载打印处置证（之前申请单位需到管理部门打印处置证）。

3. 落实“三减”，提高审批效率。已取消了植物调运检疫许可所需的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申请人只需上传植物来源证明即可办理；已取消了植物检疫要求书、精简检疫手续，加强现场检疫（事中事后监管）。受理窗口线下帮助申请人使用法人一证通进行事项申请，开展“一网通办”宣传，提高了植物检疫网办率。目前，植物检疫证已

全部实现全程网办、当日办结，既减轻了窗口工作量，又提高了植物检疫这一高频率事项的审批效率。

在机动车清洗企业备案、配套绿化竣工验收、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等事项办理中，均落实了“三减”要求，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园林绿化质量监督报告等免于提交，在网上证照库提取，更加便利企业群众办事。

五、监督制约情况

本局 2022 年全部行政许可事项按“一网通办”相关流程收件、受理、审批，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全部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管理部门按职责履行批后监管责任。持续增强企业群众“快办”、“好办”办事体验，保持网办率、全程网办率 100%，全年做到“好差评”无差评、无零评，无企业群众投诉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本局对近两年绿化、林业、市容、环卫等全部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规范性、事中事后监督、文书材料归档规范性、全程网办规范性等开展自查，全部行政许可事项全程网办、在承诺时限内办结、行政许可决定全部送达，并全部落实事后监管。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1. 绿林“占补平衡”问题有待解决。一些建设项目涉及征占用绿林地时，占补使用绿林地面临土地瓶颈，作为绿化管理部门既要做好前期审批服务，更要把依法依规作出的行政要求落到实处，守牢生态底线。为此，需研究应对措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等手段，避免违法违规未批先占、批后不

补或少补的事件的发生。

2. **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有待增强。**目前仍然存在“重前期审批，轻事中事后监管”的个别现象。在创新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的要求上，离上级部门的要求还存在差距。

3. **“一网通办”爱办能力有待提升。**在“一网通办”工作的推动下，2022年本局17个行政许可事项实现了100%网办的能力，也探索了一些高频审批事项做成“好办”、“快办”和“帮办”模式。但纵观所有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仍有一些事项处于“能办”水平。

针对以上问题，本局将以“办事环节更精简、服务水准更提升、企业群众更满意”为目标，增强行政许可工作责任感，研究对策措施，补齐工作短板，抓好工作关键点，最大程度为企业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年1月17日

